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八方

股份、维宏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皖维高新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维高新、聚灿光电、佰奥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海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皖维高新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郁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3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海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郁向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达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业务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